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亦嵐
電話：03-5216121#503
電子信箱：0106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40202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202687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40202687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40202687_ATTACH3. odt、

376580000A_1140202687_ATTACH4. odt、376580000A_1140202687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)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)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委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二百五十

教務處 114/12/16 18:16



1140006256

有附件

元。

- (二)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補助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收件資訊：

- (一)收件期限：請本府報考同仁(屬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)於各梯次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件至民政處。

- (二)檢送資料：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(須加戳到考證明章)、識別證影本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、跨行通匯同意書等文件，俾憑彙整後向客委會辦理請款。

六、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